

证券代码：872778

证券简称：天鹏牧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翠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2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9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玲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超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张翠红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孟庆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孟庆丽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议》。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